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委任公務人員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流程**

1. 目的：針對本校委任公務人員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流程，可讓其儘速了解取得薦任官等訓練流程，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
2.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分標準表](#)、[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3. 範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查填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資格人員] --> B[/填寫 1. 參加受訓人員名冊 2. 資績評分表 3. 訓練同意書 4. 資績評分確認書/] B --> C[召開職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C --> D[會議決議簽核] D --> E{校長核示} E --> F[陳報教育部彙辦] F --> G([結案]) </pre>	<p>人事室 (黃筱鈴/2133)</p> <p>人事室 (黃筱鈴/2133) 符合資格人員</p> <p>人事室 (黃筱鈴/2133)</p> <p>人事室 (黃筱鈴/2133)</p> <p>校長室</p> <p>人事室 (黃筱鈴/2133)</p>	<p>每年 2 月 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績評分表 b.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 c.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資格條件參加受訓人員名冊 d.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e. 資績評分確認表

5. 作業說明：

5-1、約每年 2 月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資格人員。

5-2、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填報相關資料，並加以審核。

5-3、召開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5-4、陳報教育部彙整，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按績分高低評比，決定參訓人員。

5-5、委升薦訓練合格者如占薦任職缺，得以原職務改派，如未占薦任職缺，則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

5-6、薦升簡訓練合格者如占簡任職缺，得以原職務改派，如未占簡任職缺，則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6-1、應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作業時程辦理，並審核參訓人員資歷。

6-2、結訓不合格者於次年如仍符合參訓資格須自費參訓。